國立臺南大學

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

109年6月15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實驗場所環境安全、衛生與美化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各實驗場所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四、活動規劃：

 (一)採自由報名制。

 (二)依實驗場所危險性分組。

 (三)本校最新消息及環安組網頁公布參賽實驗場所組別。

 (四)由評分委員書面審核評分後，經環安組彙整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
 (五)公布獲選優良實驗場所。

 (六)邀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參觀優良實驗場所。

五、評分委員：邀請實驗場所系所之系主任擔任評分委員或系主任委任一名教

 師擔任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 (一)評分委員對自己所屬科系，不評分。

 (二)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評分表(佔20分)，由環安組進行查核後評

 分。

 (三)實驗場所提出安全衛生管理加分項目書面資料(佔80分)，由委員進

 行評分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視當年度實際報名數量，遴選1-3名優良實驗室；獲選為優良

 實驗場所頒發禮劵2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八、本要點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 同。